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

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服務住宿同學，合理使用冷氣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寢室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冷氣設備，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、遙控器、電表及計費系統。

第四條 宿舍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學生共同負擔。

第五條 使用冷氣設備儲值卡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完成住宿繳費同學，各寢室可獲得共用冷氣儲值卡乙張（內含冷氣使用儲值金每人 100 元，於學期末如未用完，不予退費），另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。
- 二、短期住宿人員則須自行向生輔組申請冷氣儲值卡及購買儲值金，另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。
- 三、如有自行加值金額或另購儲值卡，加值金餘額可依規定申請退費。
- 四、每度電價以 3.5 元計算。
- 五、學生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遺失時可另行購買新卡。

第六條 儲值卡額度用罄，應自行至自動繳費服務系統繳費，再持收據辦理儲值卡加值。

第七條 為獎勵節約能源，每學期統計各寢室使用度數，節能表現優異者，將予獎勵。

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宿舍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。

第九條 各寢室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，生輔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住宿成績扣分，嚴重時予以退宿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